

×××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检未建〔20××〕×号

×××（主送单位全称）：

一、问题的来源或提出建议的起因。写明问题由来，为查找问题所做工作，以及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必要性。

二、应当消除的隐患及违法现象。写明本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犯罪隐患、执法不规范、需要加强改进或者建章立制的地方。

三、提出检察建议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事实的叙述要求客观、准确、概括性强，要归纳成几条反映问题实质的事实要件，然后加以叙述。检察建议引用依据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检察机关提出建议的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另一种情况是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哪项法律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治理防范的具体意见。意见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切实可行。要与以上列举的事实紧密联系。

五、要求事项。为实现检察建议内容或督促检察建议落实而向受文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可包括：1. 研究解决或督促整改；

2. 回复落实情况，应要求被建议单位在收到建议书后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本院。

××××年×月×日

（院印）

附件：1. 相关证明材料
2. 联系方式
3. 相关法律条文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二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针对执法、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或者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或者其他重大隐患，以及有关单位社会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时使用。

二、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本级有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需要向涉案单位以外的上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应当层报被建议单位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并提出检察建议，或者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检察建议书后，报被建议单位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并转送被建议单位。

需要向下级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应当指令对应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

需要向异地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应当征求被建议单位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意见。被建议单位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不同意见，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坚持认为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的，层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三、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附卷，一份发送被建议单位，一

份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可根据抄送对象增加印制份数。

四、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